

全市掀起学习陈海宏热潮

市委追授陈海宏为“优秀共产党员”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忽闻海宏为国殇，恸起悲歌欲断肠。飞雨拍窗窗含泪，苍天凝首首哀伤。”郸城县检察院反贪局局长陈海宏因公殉职后，郸城人民万分悲痛。为在全市弘扬陈海宏无私奉献的精神，市委在3月11日

专门下发文件，并追授其为“优秀共产党员”。

陈海宏同志逝世后，郸城县委、县委政法委先后下发专文，号召全县人民向陈海宏学习，并追授陈海宏为“优秀共产党员”。该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诗词学会、书画协会、中小学校等社会各界，以开座谈会、岗

位竞赛、写诗作画等不同形式迅速掀起向陈海宏学习的热潮。其中，诗词学会创作悼念诗歌300余首，书画协会创作怀念书法200余幅，中小學生写向英雄学习的作文10万多篇。

陈海宏不仅感动了郸城和周口，也感动了全国。新华社、人民日

报、河南日报、检察日报等国内权威媒体均大篇幅进行报道。对此，市委于3月11日下发文件《中共周口市委关于开展向陈海宏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给予陈海宏高度评价。为此，市委决定追授陈海宏同志“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

线索提供 崔耀征



“打孔盗油” 落入法网

3月14日凌晨，河南省长葛市警方将涉嫌“打孔盗油”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当日凌晨，河南长葛市警方经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利用“打孔”手段在途经该市的洛驻成品油输油管道上盗窃成品油的案件，抓获9名犯罪嫌疑人，缴获被盗成品油30余吨。 新华社发

□晚报记者 张猛

本报讯 3月14日，项城市警方经过一周的艰苦侦查，侦破了一起抢劫杀人案，并顺藤摸瓜将该抢劫团伙另外3名成员缉拿归案。

3月7日下午4时55分许，两名歹徒在项城市贾岭镇蒋庙附近拦路抢劫，刺伤两人，其中一人在送往医院途中身亡。

接到报案后，市公安局副局长范志刚和项城市公安局有关领导立即带领民警赶赴现场。通过对案发现场分析和走访群众，警方认为，该

项城警方打掉一个抢劫团伙

抓获5名嫌犯

案属于短途流窜作案，应扩大排查范围。

项城市公安局与周边警方取得联系，对类似案件进行串侦查，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模拟画像。经侦查，

项城市警方认定刘明(化名)等3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根据情报，办案民警于3月13日晚将刘明抓获。随后，办案民警又将该案同案犯刘三(化名)和另外一名团伙成员抓获。

经审讯，刘明等人供出了另外两名同伙。警方顺藤摸瓜，于14日上午将该团伙另外两名成员缉拿归案。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本报综合消息 “这是我自己的房子，我进自己的房子没有错！”站在被告席上的凌某为自己喊冤。凌某购买数套房子后发现里面还住着不肯腾房的租户，他被指控纠集20多人，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将住户轰出，强行进入4家被害人住宅内达数小时。记者近日获悉，凌某及其同伙共25人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被公诉至北京市西城法院受审。

换了房主房客们不肯搬走

根据凌某供述，他是炒房人，2007年10月经人介绍以每平方米12500元的价格购买了西城区的几套房屋，随后房产证也过了户。“因为信任介绍人，我也没去看房子，直到房产证下来了，我去看房才发现里面还住着人。”

凌某说，听里面的住户说，他们都是拆迁户，从楼房的产权单位租的房子，后来产权单位交齐了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后，这些房子就可以出售了，但当时住户们嫌房价贵没有买。住户们认为产权单位背着他们卖了房子，因此不同意腾房，也不同意和凌某再签订租赁协议。

凌某在法庭上说，去年年初他

买房后租户不肯腾房 房主携24人强闯清退

被控非法侵入罪房主喊冤

就去几家收过房，声称自己是房主，不允许住户们继续居住，要求他们腾房，还报了警。“当时我出示了房产证、过户证明等材料，民警看后让我们自己解决。”但是此后住户们也一直没有搬走。

房主被控非法侵入住宅

去年5月20日上午，凌某伙同其他24名被告人在涉案的4套住房内有住户居住的情况下，以持有房屋产权证为由，在没有征得被害人及家属同意的情况下，采用暴力、威胁、踹门、撬门、将住户轰出等方式强行进入4家住宅内达数小时。

对事发经过，凌某解释说，他找朋友帮他一起去收房，“我们去敲门，家里有人的就让开门谈点事，等住户一开门，我们就一起冲进去。”有一

套住宅事发时没有人在家，凌某就让人拿着房本找开锁公司撬开门锁。最后将涉案4套房屋的门锁全部更换。对于公诉机关指控其使用暴力、踹门等手段，凌某反驳说，他交待同伙进房间可以随便吃喝、聊天，躺到人家床上也行，但不许他们使用暴力，也没让他们踹门。

但是凌某的同伙却当庭表示，碰到住户不让进，他们就将门踹开，有时干脆将住户拉出来。甚至还翻出了住户的租赁协议撕毁。

律师称进自家房何罪之有

在审理期间，凌某始终认为自己无罪。“房子是我依法所得，我是产权人，住户们没有权利长时间占有我的房产，现在物业费和月供都是我交着，我才是受害人。”凌某的

律师为他作无罪辩护。律师表示，凌某合法享有房屋的所有权，被告人进入自己家，何谈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事发前，凌某已经告知了居住人房屋已被其购买，居住人仍不搬出是非法侵占行为。凌某在房屋被他人侵占的情况下，可以行使救济权，不能说不过法院解决就是违法行为。

公诉人随即表示，本案的被害人已经在房中居住了几十年，获得了居住权，这是无限期的租赁，不会随着买卖产权转移，他们的住宅权利是合法的。凌某完全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不能因为自己觉得房子是自己的就擅闯，客观上采取了暴力手段，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

法官没有当庭宣判。(孙莹)

全市开展“春季”严打 重点打击黑恶犯罪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从即日起，全市将组织开展为期60天的“春季”严打密控战役，将重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及多发性侵财犯罪。

据介绍，此次“春季”严打密控战役将以“破大案、除黑恶、打盗抢、追逃犯、治乱点”为主攻方向，重点打击系列性、团伙性犯罪及重特大“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同时，警方还将开展以抓捕外省逃犯、往年本地籍网上逃犯和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追捕逃犯为重点的追逃工作。另外，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网络犯罪等也将是这次严打密控战役的打击重点。

线索提供 宋光

存单已作废 怎能还取款

合伙诈骗被判刑

□晚报记者 侯国防
实习生 杨红天

本报讯 王某等4人合伙用作废的存单去取款，遭拒后到公安机关控告。不料露馅，4人全部被抓。近日，鹿邑县法院以诈骗罪(未遂)分别判处王某、彭某、宋某、汪某刑罚。

王某的丈夫刘某原在鹿邑县某信用社任会计职务。2004年8月，刘某因病去世。2007年3月，王某在清理丈夫遗物时，发现其丈夫存放有29张多名储户已支取作废的存单，总金额79万余元。王某找到彭某，让彭某找人冒领存款。2007年，彭某将15张存单(计款400767元)交给宋某后，又将14张存单(计款396406元)交给汪某，指使二人冒充储户到某信用社取款，并许诺事成后给予一定报酬。宋某、汪某先后到某信用社冒领存款，信用社拒绝支付。2007年5月，彭某又指使宋某、汪某到公安机关控告某信用社拒绝支付存款。鹿邑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后，立即介入调查。公安机关查明事实真相后，将王某等4人抓获。

法院据此以诈骗罪(未遂)判处王某、彭某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各处罚金2000元；判处宋某、汪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各处罚金2000元。

线索提供 田振兴

■域外警情

咬伤自己宠物犬 被判终生禁养

据新华社电 英国《每日电讯报》3月13日报道，英国拉夫伯勒地区男子卡特因打并咬自己的宠物犬惹上官司。根据法官的判决，他终生不能养动物。

代表动物福利组织起诉的萨特利夫说，警方去年3月2日接到举报后，在卡特家中发现一条受伤的狗，狗鼻子出了不少血。卡特给出的解释是，狗咬他，自己出于自卫才打狗。辩方律师杜德莱说，那条狗咬卡特，卡特扭它鼻子，后来还咬了它的鼻子，目的让狗别再咬他。法官判处卡特终身不能养动物，还需要支付500英镑(约合695美元)的法庭费用。

法律服务台
真情解您忧

咨询电话:13592220035